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025 年 4 月修订)**

二〇二五年四月

#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及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以下所称的公司均指公司及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

（一）经营性资金占用：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与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有偿或无偿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地拆借资金；代偿债务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

### 第二章 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占用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和资源。

**第五条** 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实施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发生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第六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七条** 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建立持续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非经营性资金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本部及下属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应当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在财务核算和资金管理上，不得接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直接干预，更不得根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指令调动资金。

**第八条** 公司暂时闲置资产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

用时，必须根据公平合理原则，履行审批程序，签订使用协议，收取合理的使用费用。

**第九条** 公司应定期编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关联交易情况汇总表，杜绝“期间占用、期末归还”现象的发生。

### **第三章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高管人员的责任**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勤勉尽职，切实履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及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按照其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备，并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公司应严格控制“以股抵债”或者“以资抵债”实施条件，加大监管力度，防止以次充好、以股赖账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第十五条** 发生资金占用情形时，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按照要求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和公告。

**第十六条**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

**第十八条**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

**第十九条** 公司违反本办法而发生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违规担保等现象，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除对相关的责任人给予行政及经济处分外，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并经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厦门松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